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9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烨矿石英有限公司 生产石英砂建筑材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烨矿石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烨矿石英有限公司生产石英砂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烨矿石英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建材生产线。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五官庙旁毛草岭（原乳源瑶族自治县润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7800 平方米。项目工艺：原料石、砂→洗筛→破碎→洗沙→筛分→烘干。项目主要原辅料：风化岩砂 24500 吨/年，树脂砂 400 吨/年，水泥 600 吨/年。项目产能：石英砂产量为 15000 吨/年、覆膜砂产量为 2000 吨/年、瓷砖胶砂产量为 3000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厂房改造、物料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有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经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处理后，剩余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尾气和烘干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扬尘通过配置雾炮机定期喷淋抑尘，同时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需位于厂房内；装卸料扬尘和厂区车辆运输扬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必须每日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路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燃料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破碎筛分、洒水抑尘及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破碎筛分、洒水

抑尘用水通过自然蒸发，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滚筒洗砂机、烘干机、提升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应在噪声较大的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采用减震基座、安装在密闭车间，合理布局设备等减噪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和泥饼，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颗粒物 1.4652 吨/年，二氧化硫

0.0221 吨/年，氮氧化物 0.1326 吨/年。由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润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项目已经停产，所需总量指标从乳源瑶族自治县润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其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44463 吨/年、二氧化硫 0.1705 吨/年、氮氧化物 1.02 吨/年）中分配。无新增水污染物总量。



